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正功、张谨、柏疆红、詹新建、陆学君、徐海英；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杰、杨海坤、龚菊明。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其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我们一致表示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贝政新

陈志强

程 杰

年 月 日